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361號

債　權　人　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務　人　張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本金壹拾萬參仟零陸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05月01日分割自香港商香港上海芊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下同）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聲請人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對債務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特此敘明。

二、聲請人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芊豐（台灣）」】業於民國（下同）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芊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特此敘明。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簽帳消費共積欠

信用卡款項130156元整，自最後一次消費繳款日，民國97年2月29日迄未清償。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未獲全數清償，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四、依前簽訂之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速賜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為法便。

釋明文件：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